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84
18 January 1993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八十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嗣后：热苏斯先生

(副主席)

(佛得角)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决议草案(40)
- 巴勒斯坦(30)：
 - (a) 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 中东局势(35)：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海洋法(32)：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2176

GJ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40(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决议草案(A/47/L.26/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会员可忆及, 就议程项目40的辩论是在11月23日第69次全会上进行的。

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介绍决议草案A/47/L.26/Rev.1。

拉瑟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今年就议程项目40——“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进行了正式辩论, 这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欣慰。参加辩论的人数和他们所涉及的范围都超过了以往的水平。他们所传递的信息很响亮, 也很明确: 现在是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度研究的适当时候。

在辩论期间我们向大会表示,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将就这一项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供本届会议通过。今天, 我很高兴和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A/47/L.26/Rev.1的决议草案。我要高兴地说, 各提案国已采纳了文件A/47/L.30中提出的修正。

决议草案A/47/L.26/Rev.1文本是一些代表团之间进行广泛讨论和磋商的结果。它们认为现在应通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正式开始公平分配安全理事会席位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的进程, 尽管增加的数目并不大。

GJ

自然, 在这一过程中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努力迁就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的观点, 从而达成一份代表着本组织会员国协商一致的文本。

本决议草案由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不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蓬、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

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和印度。

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大会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不断加强的关键性作用以及联合国会员的大幅度增加。它还将表示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目标和规定，以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雅加达第十次会议呼吁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有必要继续改组联合国某些机构的进程。

在决议草案执行段落，大会将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就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提交各自的书面评论意见，并将进一步请秘书长在一份报告中将这些观点提交给四十八届联大审议。

正如我刚才所说的，决议草案的目标在于推动会员国之间为在下届联大进一步审议而对这一主题交换意见。

该决议草案现在摆在大会面前，我提议以协商一致给予通过。我们希望我们今天所发起的历史性进程将加强联合国并使其得以履行其得到加强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7/L.26/Rev.1?

决议草案A/47/L.26/Rev.1获得通过(第47/6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发言，他想解释其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沙丁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支持一项大会决议请联合国会员国在不迟于1993年6月30日之前就可能调整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发表评论。美国支持这种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业的步骤。我们期待着对安理会的组成这一十分及时地提出的主题提出意见——过去我们对此已表明自己的观点——并期待着获得由该决议所授权准备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完全有能力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幸运的是，最近几年里安全理事会在承担其创始人所希望的建设性作用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它已打退了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正视前南斯拉夫、伊拉克和索马里的人道主义需求问题并且

帮助在安哥拉、柬埔寨和萨尔瓦多建立民主。美国极为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将反对对《联合国宪章》作出任何将破坏安理会的效力或效率的修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工作。

WG

议程项目35(续)

中东局势

(a) 秘书长的报告(A/47/672,A/47/673,A/47/716)

(b) 决议草案(A/47/L.41,A/47/L.42,A/47/L.4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35。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有关这个项目的辩论于1992年12月4日在第79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有三项决议草案,它们分别作为文件A/47/L.41、A/47/L.42、A/47/L.43分发。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这三项决议草案。

纳西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35下的决议草案A/47/L.41、A/47/L.42和A/47/L.43。

我要指出,摩洛哥、巴基斯坦和越南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47/L.41和A/47/L.42的提案国。

此外,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和越南应该列入决议草案A/47/L.43的提案国名单中。

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至今已经有四分之一世纪,然而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尽管为找到这场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采取了紧张的外交努力和行动,中东局势却依然是爆炸性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通过去年十月举行马德里会议而发起的目前的和平进程使人们再次产生希望,即希望最终可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其核心在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这场长期的冲

突。但这个进程步履艰难,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占领国以色列从来没有停止其通过把一批又一批犹太移民引到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定居,改变被占领土的现状和人口构成的政策。它还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这些政策有可能破坏和平进程,并使该区域和该区域以外的地区的冲突升级。

各提案国正是在这个情况下把这些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草案反映了自大会去年通过同样的决议以来,所发生的重大事态发展。

除其它以外,这些决议草案的案文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除非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该区域将不会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此外,这些案文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案文还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并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我们希望这些将促进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决议将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但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想建议大会不要在现阶段就决议草案A/47/L.41采取任何行动,但是保留他们的要求在本届会议的晚些时候就该草案采取行动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应提案国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A/47/L.41采取行动,具体日期另行宣布。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7/L.42和A/47/L.43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就决议草案A/47/L.42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请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47/L.42以72票赞成、3票反对、7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7/63A号决

议)。*

GE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47/L.43。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

* 嗣后,安哥拉、利比里亚、马里、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克罗地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47/L.43以140票赞成、1票反对及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7/63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泰勒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欢迎提案国关于要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A/47/L.41的决定。这是一种积极的姿态，有助于在中东冲突有关各方之间建立信任。

加拿大从未承认以色列对戈兰高地占领的合法性，并多次主张以色列应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土的适用性。极其争议的语言从有关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A/47/L.42中被删除，这种改进使我们有理由从投反对票改为弃权。

然而，我们注意到叙利亚与以色列之间已经在进行重要的双边讨论。我们认为，在该进程中存在着双方之间实现和平的最佳前景。因此，我们本来希望不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加拿大希望，我们将在下届大会上看到处理中东局势的进一步积极的办法。

汉多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根据我们对大会和安全理事

* 嗣后，安哥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的长期支持,对决议草案A/47/L.43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不得不对有关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A/47/L.42投了弃权票,因为该问题是马德里和平进程框架内谈判的议题。

乌克兰尽管投了弃权票,但继续支持关于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而从被占领的戈兰高地上撤走的要求。

法伊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北欧国家发言: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

北欧国家感到遗憾的是:它们不得不在有关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上弃权。虽然我们认识到该文本与在大会第45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相应的决议相比作了积极的改动,然而它不适当地过早判断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结局。

此外,我们要重申:北欧国家仍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497(1981)号决议。

鲁滨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专门地谈到该区域各方之间的直接谈判的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大会应支持这些谈判进程而不是预先判断其结局。

我国政府对通过有关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A/47/L.42极感失望。去年没有对关于该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本希望今年也不会进行表决。我国政府对有关戈兰高地地位的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决议投了赞成票。马德里进程各方在本月进行了第八轮双边谈判。我们很多人都意识到:戈兰高地的议题是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框架内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正如贝克国务卿去年在马德里所指出的那样,美国对各方对和平,土地和安全的愿望是敏感的。这三个问题都以各种复杂的方式相互关联。该地区各方目前正在相互之间就这些问题进行直接谈判。由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大会本不应通过该决议草案。

根据我们过去的一贯做法,美国在对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

权。我们深信，耶路撒冷必须仍然不被分裂，但其最终地位应通过谈判来决定。

我们在今年秋季进行的很多讨论表明；马德里进程标志着大会对中东问题态度的一个转折点。陈旧和无用的策略正正确地抛弃。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大会并未就过去最无助于事的决议之一进行表决；我们相信该决议将仍然成为过去。

该区域各方正放弃相互争论，并正对具有挑战性的问题采取务实和创造性的做法。我们要求该地区之外的各方尽其一切力量支持该地区各的努力。

阿博哈桑尼-沙赫雷扎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由于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中东局势的进展，我们支持并投票赞成文件A/47/L.42和L.43中的决议草案。

然而，我国代表团根据其众所周知的立场，对决议中那些含蓄地或明确地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部分表示其保留意见。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把其保留意见正式记录在案。

FP

角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在就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A/47/L.42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想正式说明其弃权理由。这项决议草案比两年前就这个问题通过的第45/83B号决议有了很大改进。日本对早先决议投反对票，因为它单挑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加以批评，并把以色列说成是一个不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虽然今年的决议草案没有这些攻击，但日本不支持在这个时候通过它。由于关于戈兰高地问题的实质性讨论正在进行，日本认为较好的做法是等待会谈有了结果后再将决议草案A/47/L.42付诸表决。

日本赞赏叙利亚政府去年推迟该决议草案的决定，并且本来希望看到其今年再次被推迟。

最后，日本想表示赞赏各阿拉伯提案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推迟决议草案A/47/L.41的决定；我们认为在这个和平会谈正在进行的时候没有必要对该案文进行表决。我们相信，这个良好的姿态将促进马德里和平进程。

克利夫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我首先想说,我们欢迎各提案国推迟就决议草案A/47/L.41采取行动的決定。这是一项引起争论的案文,我们相信,它的推迟是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一项非常积极的贡献。

12国刚刚在就关于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A/47/L.42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497(1981)号决议的支持,我们仍然对它们作出充分承诺。虽然我们欢迎在案文中的改动并对该决议的实质没有重大的异议,但我们原本仍然希望不将其付诸表决。我们认为,大会通过一项预言当前正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的谈判的结果的决议是不适当的。

洛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欢迎阿拉伯国家不把重复第46/82A号决议内容的决议草案A/47/L.41付诸表决的合理做法。

与此同时,我们对于和提交给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案文不同而把今年的决议草案A/47/L.42付诸表决感到遗憾。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当前和平进程的一个赞助国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反映了对当前正在阿-以谈判中讨论的实质问题所采取的单方面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正如早先宣布的,大会将把对决议草案A/47/L.41采取行动推迟到日后,日期将另外通知。

议程项目30(续)

巴勒斯坦问题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7/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716)
- (c) 决议草案(A/47/L.35、L.36、L.37/Rev.1、L.38和L.3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醒各位代表,在1992年12月2日举行的第77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这个项目的辩论。

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47/L.35、L.36、L.37/Rev.1、L.38和L.39。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除了大会面前的文件所列举的各提案国之外,下列各国已成为决议草案A/47/L.35和A/47/L.36的提案国: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乌克兰和越南。

GJ

摩洛哥、苏丹和也门也成为所有五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印度和马里成为决议草案A/47/L.35、A/47/L.36、A/47/L.37/Rev.1和A/47/L.38的提案国。

我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A/47/L.35、A/47/L.36、A/47/L.37/Rev.1、A/47/L.38和A/47/L.39。

前三个决议草案,A/47/L.35、A/47/L.36和A/47/L.37/Rev.1基本上同过去几年提交的决议草案相同。它们的目的是使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继续进行第十四届会议授权的工作方案,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为它作了规定。

在决议草案A/47/L.35中,大会将认可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并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适当向大会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还将授权委员会继续竭尽全力推动建议的实施,并对其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调整以便特别强调有必要动员欧洲和北美的公众舆论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和以后的会议就此提出报告。

大会还将要求委员会继续与非政府间组织合作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大会在同意决议草案A/47/L.35中将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和其他同巴勒斯坦问题有联系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决议草案A/47/L.36具体涉及秘书处的作用,大会将要求秘书长向秘书处的巴勒斯坦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通过建立巴勒斯坦问题上人员充足和以计算机为基础的信息制度加强研究、学习和出版的方案,并确保它继续履行过去决议详细列出的任务,包括为非政府组织组织座谈会、会议和学术报告会。它还将邀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对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履行各自的任务提供合作。它还将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的行动,在每年11月29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大会将通过关于新闻部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47/L.37/Rev.1要求该司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的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合作和协调下继续向可能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情况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方案所要求的那样保持必要的灵活性,重点是在欧洲和北美的公众舆论上。它将特别要求该司传播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活动情况;继续发布和更新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扩大其有关这个题目的视听材料;组织并促进新闻工作者在该地区、包括被占领领土上的调查新闻团;最后,组织新闻工作者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接触会。

决议草案A/47/L.38涉及和平进程。大会将在这个案文中提及1991年12月11日第46/75号决议的基本内容。大会将在第2段中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希望它能导致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在下面一段,它将表示联合国需要在当前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

此外,大会将在第4段中指出,它认为在某个阶段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由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第242(1967)和338(1973)和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的基础上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推动该地区的和平。

大会在第5段中将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各项原则: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所占阿拉伯领土;保障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中提及的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安排;按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和其后的有关决

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最后，保障自由前往各圣地、宗教建筑物和场所。

大会将在第6和第7段注意到在一个过渡时期内将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督之下或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为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并要求秘书长继续他同有关各方的努力和同安全理事会的磋商，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并就此事的发展提出进展报告。

可以看出，这个案文对该问题的处理是适度的和客观的。大会通过这一案文，将为在中东恢复和平、稳定和安全作出积极和建设性贡献，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在恢复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WG

我也荣幸地介绍决议草案A/47/L.39。大会的这一决议草案将谴责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各种政策和措施。它将要求以色列认真遵守《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违反该《公约》规定的那些政策和措施。它将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确保以色列尊重《公约》。大会将强烈地痛惜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并重申以色列自1967年来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绝不能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它将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以便审议向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所必须的各种措施。它将请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要求秘书长运用他掌握的所有手段来审查被占领土的现状，并定期提出报告。

我刚才介绍的这五项决议草案在措词上都体现了坚定的决心，以推进目前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结束暴力和镇压，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取得切实的进展。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各代表团表现出同样的决心，再次显示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采取明确和坚决支持这些决议草

案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这五项决议草案,即A/47/L.35,L.36,L.37/Rev.1,L.38和L.39。

我现在请希望在投票前就这些决议草案中任何一项或所有五项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请允许我指出,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对投票的解释限于10分钟,而且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代表们在投票后也还将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鲁宾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自从我们去年在大会上开会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以来,已进行了史无前例的谈判。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结果,至今已在中东冲突的各方向进行了八轮双边谈判。今年秋天,各方就中东所有各方至为关切的问题举行了第二轮多边讨论。

我们同俄国都是谈判的主持国,我们很高兴,联合国现在作为完全的区域外的参加者,参加多边的工作小组。我们期待着同联合国负责参加多边谈判的联合国特别代表加雷汗大使合作。

所有各方今天都明白,美国决心通过以色列同阿拉伯各国间以及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双轨直接谈判,在联合国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让我引述乔治·布什总统在10月30日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开幕式上所说的话。他说道:

“和平只有在直接谈判、妥协和互谅互让之后才会到来。和平不能由美国或其他任何人从外边强行实现。虽然我们将继续竭尽全力帮助各方克服障碍,但和平必须来自内部。”

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确认这一进程自马德里开始。但是这些决议没有申明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的指导原则,即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和人民自己应缔造中东的未来。外人——这包括今天在这里派有代表的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只能帮助直接卷入的各方履行其职责,并在解决使各方长久分裂的各种分歧这一困难而且是常常令人沮

丧的任务中坚持不懈。大会应当支持具有最大利害关系的各方选择进行的这一谈判进程。

决议草案A/47/L.38比去年的和46/75号决议有所进步,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它仍然在两个重要方面有缺陷。首先,该决议草案中的措词试图决定目前正在由和平进程各方审议的各种问题的结果,而这些问题只能由各方通过直接谈判来解决。第二,决议草案特别提到国际和平会议的方式和参加者。同样,这些问题应当由该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来处理,因为他们在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中具有最大的利害关系。美国是目前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的主持国之一,它不能支持这种建议。我们因此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在本项目下介绍的其他几份决议草案大体上同去年提交的决议草案没有多大改变。我国代表团当时对那些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今天也将再次投反对票。我们原先曾强烈希望在本项目和有关中东的其他议程项目下不要有这么多的决议。

最后我要说,美国完全了解大会的会员国希望看到中东和平进程向前推进并实现我们大家都追求的目标: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洛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无疑是捍卫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优先目标之一。俄罗斯联邦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于12月3日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在我们的发言中已予澄清。

我们相信,在目前的情况下,去年在马德里开始的谈判进程是实现中东持久和平唯一可靠的办法。尽管有各种困难,但这一进程仍在进行,并取得的势头,为实现解决开创了前景,这种解决不应导致某一方的胜利和另一方的失败,而是应当使该区域的所有国家人民有机会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生活。

WG

和以往任何时候都不同,今天参加谈判的以及能为促进谈判作贡献的所有各方都必须采取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态度,并摒弃任何可能使和平进程复杂化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有义务对国际形势中任何变化都敏感地作出反应的联合国必须寻找妥

善的形式以便对正在进行的谈判给予其最有效的帮助。在这方面,为实现解决而建立一种有利的气氛将会是特别重要的。

俄罗斯联邦认识到它作为和平进程发起国的义务,认为大会应该公开支持该进程。我们已经表达了这样的想法,即在本届会议上,大会不应该提出传统的并显然是过时的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而应该通过一项旨在促进正在进行的阿-以谈判的简短决议草案,并不涉及谈判中正讨论问题的实质。我们认为,这样的一个决议草案可以行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实现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将是对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事业的一大贡献,

“注意到在双边和多边级别上在中东和平会议的框架内正在进行的和平解决进程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

“表示希望谈判进程最终能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

“满意地注意到谈判各方已经开始讨论同中东解决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强调谈判已经进入一个关键阶段,

“1. 重申迫切需要实现阿-以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2. 欢迎在中东问题马德里和平会议基础上在双边一级以及也在多边工作小组内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认为它是在为具体实现该地区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面的重大进展;

“3. 呼吁和平谈判所有各方显示出一种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态度,并继续为解决这些复杂问题寻求方案;

“4. 呼吁参与的各方都作出努力确保正在进行的谈判有一种有利的气氛以便促进其成功结束。”

包括一些阿拉伯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的代表团都已经支持了我们的想法。和平进程的另外一个发起国美国的代表团也对该草案的实质采取了积极的态度。然而不

幸的是，提出关于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第A/47/L.38号决议草案的各国代表团不同意我们的建议，即应该推迟通过该决议草案。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代表团没有办法只能放弃正式提出该决议草案。

一些国家仍然继续坚持通过一项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决议，对此我谨表示遗憾。该倡议在过去起过积极作用，它推动了在解决阿-以冲突方面的具体办法问题上的工作。然而今天我们不能不看到，由于出现了得到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的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召开国际会议的想法已经不符合当前的现实了。实质上，要求召开国际会议的A/47/L.38号决议草案是要求用一个会议来取代正在进行的进程。该决议草案中关于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原则超出了马德里方案的范围，而阿-以谈判正是在马德里谈判的基础上进行，强加那些原则只能使这些谈判复杂化。

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第A/47/L.38号决议草案实际上是企图通过强加冲突一方的态度而削弱整个和平进程基础。该决议的通过将会危害该进程，因此效果是适得其反的。因此我们再次呼吁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将该决议付诸表决。

如果提案国仍然坚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那么作为解决中东问题的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一个发起国俄罗斯代表团将对第4、5和6段投反对票，并对整个决议投弃权票。如果不进行分别表决的话，我们将不得不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至于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议程项目下的其他决议草案，俄罗斯代表团将在A/47/L.35和A/47/L.39号决议草案上弃权，因为他们涉及到阿-以谈判中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但会对涉及一些联合国机构活动的A/47/L.36和A/47/L.37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代表对投票的解释。大会现在就其面前的五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大会事务司司长苏霍得里夫先生发言。

苏霍得里夫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如果大会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A/47/L.35、L.36、L.37、L.38和L.39号决议草案，秘书长不认为会出现任何

对方案预算的影响。

关于A/47/L.36号决议草案第2段中提到的关于建立一个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备的以计算机为基础的信息制度的要求,大会46/74B号决议已经授权建立这样一个制度,而且提交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A/C.5/46/59号文件中有关方案预算影响申明中也提到了这一点。在检查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的工作计划以后,现在估计1992年到1993年度进一步发展信息制度,包括人员资源所带来的额外要求可以在现有的资源内得到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开始进行表决并先就A/47/L.35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GE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

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47/L.35以115票赞成、3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7/64A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7/L.36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

* 随后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是要投赞成票的。

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47/L.36以119票赞成、2票反对、3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7/64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7/L.37/Rev.1作出决定。

* 随后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想投赞成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A/47/L.37/Rev.1以152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7/64C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7/L.38作出决定。

要求就执行部分第4、5和6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是否有人反对这一请求？既然没有反对意见，我首先将决议草案A/47/L.38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 随后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想投弃权票。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第4段以87票赞成、5票反对、58票弃权得到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47/L.38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 随后，利比里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想投赞成票。

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第5段以87票赞成、6票反对、59票弃权获得保留。*

GJ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47/L.38执行部分第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冈比亚、加

* 随后，利比里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想投赞成票。

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第6段以90票赞成、5票反对、57票弃权得到保留。*

GJ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A/47/L.38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 利比里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

拉圭。

整个决议草案A/47/L.38以93票赞成、4票反对、6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7/64D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7/L.39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

* 其后,几内亚比绍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告诉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拉维、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多哥、乌拉圭。

决议草案A/47/L.39以146票赞成、3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7/64E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泰勒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今年在关于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A/47/L.38的投票中投了弃权票。在这样做时，我们意识到并欣赏提案国考虑到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加拿大坚决支持这个进程并认为它代表了我们对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最大的希望。

考虑到和平进程，我们本来希望提案国将推迟审议我们认为会发出混乱信号和使和平进程复杂化的决议草案。这就是我们继续投弃权票的原因。

加拿大还感谢提案国在决议草案A/47/L.37/Rev.1中就资料作了修改，这使我们能够投赞成票。我们敦促新闻部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它们散发的

* 其后，几内亚比绍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告诉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资料是完全客观的并有助于和平进程的成功。

加拿大对决议草案A/47/L.39投了赞成票。加拿大一向支持在被占领领土实行《第四日内瓦公约》并敦促以色列接受其实行。但是,我们本来会欢迎一项反映被占领领土暴力的全部原因的更平衡的决议。

加拿大人希望目前的和平进程,不管是双边的还是多边的,能够在所有各方之间建立起协议和相互信任,以最终结束这些决议所表示的关切。

塔里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在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之下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它们歪曲了阿以冲突的真正性质并反对任何真正的和平想法。但是,我们想集中谈一下要求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A/47/L.38,因为它是一个公然违反目前和平进程的情况的特别突出的例子。

上星期一,1992年12月7日,以色列与其阿拉伯邻国在华盛顿特区恢复了双边和平谈判。会谈是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发起下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继续。多边工作组最近也在开会,联合国是充分参与的一方。

由于和平会谈在双边和多边格局内正在继续,联合国没有理由通过一项要求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的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讲到

“尚不存在允许召开一次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足够的协议”。(A/47/716, 第5段)

认识到目前的和平进程与关于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之间的矛盾,今年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加进了“在某一阶段”而不是现在召开国际会议的措词。作这个修改是为了造成决议与目前的和平进程互相兼容的印象。但是,事实并非如此。

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47/L.38的执行部分第5段列举了五项所谓实现和平的原则。一方面,这些“原则”明显地预先判断和事先决定谈判的结果,违背任何公平的和平想法。另一方面,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以以色列同其阿拉伯邻国之间没有先决条件的直接谈判的原则为基础。那么,决议便明显地违背了支撑目前的和平进程的原则。

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发现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象通常一样,我们认为解决阿以冲突的适当论坛在于各方之间没有先决条件的直接谈判,并且我们呼吁我们的邻国帮助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以色列方面承诺尽其最大努力,使和平进程带来成果。

GJ

汉多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47/L.37/Rev.1和A/47/L.39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这两项决议草案都涉及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国际保护问题和传播有关被占领土人权状况准确情报的重要性。

但是,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7/L.38表示弃权,因为其主题涉及目前正在马德里和平进程构架内审议的问题。我们认为,对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谈判的问题采取立场是不妥当的。

另外,乌克兰代表团认为,鉴于目前进行的谈判,可以在适当考虑马德里进程最后结果的同时就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问题作出决定。的确,自这一进程开始以来已过了一年多了,然而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但是,我们还认为,应该鼓励为时已四个月的以色列政府展示其业已公开宣布的意愿,在中东谋求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马利克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几个月前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但尽管如此,我们愿在同时对决议草案A/47/L.38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提出保留,我们已在若干场合对其理由作了解释。

我还要对有关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A/47/L.42序言部分第10段提出保留并请记录在案。

阿博哈桑尼-沙赫雷扎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鉴于我国代表团完全致力于促进巴勒斯坦事业,我们已对载于文件A/47/L.35、A/47/L.36、A/47/L.37/Rev.1、A/47/L.38和A/47/L.39中的各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我国代表

团愿对上述决议草案含蓄或明确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部分表示保留。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把其保留正式记录在案。

帕托卡廖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五个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芬兰发言。北欧国家对它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A/47/L.38投弃权票感到遗憾。我们还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5和6段分别投了弃权票。

北欧各国强烈支持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目前的中东和平进程。我们仍然认为，国际社会的所有努力都应旨在协助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虽然目前的这个案文比去年相应的决议有很大改善，但它仍然涉及谈判所处理的实质性问题，其方式有妨害谈判最终结果的倾向。另外，该决议草案所强调的是不同的谈判构架，而不是目前的和平进程。

几年来，北欧各国一直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构想。但是，自从发起马德里进程以来，新的情况普遍出现，我们认为，在目前阶段审议有关此类联合国会议的决议草案是不妥当的。

阿里亚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对大会刚刚通过的五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从而对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主要宗旨表示坚定声援。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指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47/L.39某些部分中使用的那类语言无助于中东谈判进程的成功。我们真正愿意支持的是这一进程的最终成果，它将确保遵守对已公开接受的各方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我们认为，这种语言无助于非常复杂和敏感的正常化进程所要求的根本缓和气氛。我们只能指出，该区域正在出现重大变化，而这些变化以前从未象现在这样正在提供真正和具体的前景和可能性。咄咄逼人的语言不仅无助于目前事态或给予它充分承认，而且还破坏并削弱这一进程。

大会不能不承认新的现实和情况占了上风。我们不能仍陷于对抗的舌战中。面对面的会议已经取得重要成果，我们必须加强这些成果。而且我们必须向前迈进，而

不是回到过去。

GE

客观地说,谁也不能否认在马德里开始的直接谈判的和平进程正在取得进展。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的事业与联合国的宗旨和事业本身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如犹太人重建其国家的权利曾经与联合国的事业有着联系一样。但是,和平进程的速度没有我们所希望的那么快。现在,我国代表团关心的焦点是巴勒斯坦人争取这一权利的斗争,这一点超过任何其他考虑。

国际社会已明确确定其对于巴勒斯坦人事业的观点和立场,它不会抛弃巴勒斯坦人的事业。

最后,各国公众舆论在接受未来协议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很有必要开始转变目前顽固不化的舆论,以确保达成的决定得到必不可少的支持并得到舆论的欢迎。在这方面,联合国具有重要责任。

住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日本赞赏决议草案A/47/L.37/Rev.1中措词的改进。这使日本得以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这一善意的举动将加强中东和平进程中的友好气氛。

另一方面,日本在就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要正式表明日本投弃权票的理由。

日本的政策一直是支持召开一次联合国主持下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此外,日本对这一决议比去年提交的决议有所改进表示赞赏,因为本决议明确指出国际会议不会超越去年在马德里发起的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时刻我们应鼓励正在进行的谈判,不采取任何可能对谈判结果过早作出判断或向世界发出混乱信号的行动。日本本希望推迟通过这一决议,因此,它决定投弃权票。

克利夫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我们刚才在就关于中东和平进程和最终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A/47/L.38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承认,这一决议的案文比起去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来是一个相当大的改进。其实我们不赞成这一决议主要是不同意它的时机选择,而不是不同意它的实质内容。我们认为在谈判进行之际大会通过一项对谈判结果作出过早判断的决议是不合适的。我们本希望不把这一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由于我刚才简要阐述的理由,我们在就执行部分第4、5和6段进行的单独表决中也投了弃权票。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目前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我们将继续依照我们的原则立场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我们认为,我们的原则立场是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我们希望该地区所有各方参与多边谈判,并欢迎联合国参加最近一轮谈判。

我们认为双边谈判和多边谈判应同时进行,相辅相成。目前存在着一个创造和平的前所未有的机会。重要的是,保持参加该进程的各方作出的承诺,建立相互信任的气氛。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关于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A/47/L.38未能充分承认目前的中东和平进程。目前的这一决议,对这一进程不会有很大的帮助,会被一些人看成是对和平进程结果过早作判断。

我们认为,由于目前的这一决议不能对解决阿以争端作出建设性贡献,因此,推迟这一决议比较可取。因此,澳大利亚在就整个决议进行的表决中和在就决议的三个段落进行的分别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对这一决议投弃权票绝不表明我们对全面、持久和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关心和对目前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有任何减弱。

澳大利亚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起义的决议草案A/47/L.39投了赞成票,这符合我们长期以来就被占领土的暴力和以色列对起义采取的措施造成的违反人权情况所表

示的关注。但是,澳大利亚的一贯立场是,大会在其决议的措辞中应避免加深分歧、妨碍建立和平、而不是建设性推动建立和平的挑衅性语言,而且这一决议中的某些方面在措辞方面不太平衡。

被占领土的局势要求各方采取谋求和解和结束暴力的做法。要理解被占领土的局势,不仅应理解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的合理要求,还应承认以色列因本组织作出的一项决定最初建立国家时所面临的历史处境,承认42年来持续的冲突格局以及只要其在安全、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得不到普遍接受,以色列对其自身安全和生存的担忧。

以色列在处理被占领土局势时面临的巨大困难更突出了全面解决阿以争端的迫切需要。因此,澳大利亚鼓励各方继续建设性地参与目前中东和平进程中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WG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名义并代表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并代表巴勒斯坦领导阶层和参加于去年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的和平进程的巴勒斯坦谈判代表团——我代表上述所有各方,荣幸地向投票赞成大会刚才通过的重要决议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和最深切的赞赏。我们也谨向今年投弃权票的国家表示谅解,希望明年将看到朝着投赞成票发生积极的转变。

我们已经在12月7日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发言中详细提出了鉴于目前的和平进程,我们处理大会决议的方法,以及我们认为大会应当始终引用的原则。我们现在将不再重复同样的发言;但是,我们应当强调这些原则在目前和将来的重要性,我们给这些原则下的定义如下:第一,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一问题在实际上和所有方面得到解决;第二,具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和执行,不管在我们所支持的目前的和平进程或任何其他进程的发展情况;第三,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立场的任何积极转变应当始终符合并等同于和平进程以及被占领领土现场实际情况的真正进展的原则。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迄今为止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作出这样的转变。无论如何,我们不能理解,我们参加和支持的谈判和目前的和平会谈使会员国有理由朝着消极的方向改变其正确的原则立场。这是我们所不能理解的,我们认为这首先有害于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鉴于俄罗斯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我们不得不对俄罗斯联邦采取的立场表示遗憾。我们认为,这种立场可能损害其作为和平进程共同赞助人的信誉,并且对和平会议和目前的和平进程需要两个赞助人的基本道理产生疑问。

我们同所有阿拉伯兄弟和伊斯兰世界和国家的朋友一道已经表现出相当大的灵活性,没有在本阶段把决议草案A/47/L.41付诸表决和提出一个积极的总概念,当然这并不放弃我们的原则。我们赞赏一些会员国的积极反应,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其他国家没有作出反应。但是,正如以前说过,我们相信能够通过对话和连续讨论在未来取得改进。

GJ

联合国大会再次站在权力和正义一边,并倡导和平。我们认为,这是今天所取得的真正胜利。大会向有关各方,向被占领土上的我们长期受苦的人民,向以色列政府以及向阿拉伯各方发出了正确的信息。

最后,我感谢你们所有人多年以来的不断支持和在这个具体问题上的支持。

议程项目32(续)

海洋法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12、A/47/623)
- (b) 决议草案(A/47/L.28)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20年前联合国海床委员会为举行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铺平了道路。这项工作花费了十年的大部分时间,最终导致了在1982年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因此,我们正在纪念一个历史性周年纪念日,因为十年以前来自119个国家,包括澳大利亚的代表签署了该《公约》。过去从来没有这项国际协定这样快地吸引了这样多的签署国。在那次会议期间,澳大利亚在标志着开放公约供签字的发言中回顾了导致召开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情况,以及《海洋法公约》如何应付那些情况的挑战。

现在,随着《公约》生效的接近,我认为,在应付今天的挑战时,我们应记住当时的情况。今天的挑战是实现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和普遍实用的法律制度。

缔结一项全面和普遍接受的公约的需要产生于六十年代后期威胁到海洋的严重混乱状态。人们认为传统的海洋法中存在着不公平和不足之处。捕鱼区面临枯竭的危险,管理捕鱼不公平的规则有利于富国,而不利于穷国。群岛国家认为,它们的安全受到以下理论的威胁:它们的岛屿周围的水域是公海,污染不足以应付涉及超级油轮的灾难,船旗国没有采取适当的实施行动。沿海国家对大陆架存在着不确定情况,很多国家提出很多过分的领海要求,以至威胁到很多国家的公海权利。此外各国还担心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争夺现象。

《公约》谋求平衡和公平的解决以用于同海洋有关的所有问题。该《公约》所

取得的成就是历史性的。这些成就反映了重新谈判管理所有海洋和海床资源的规则和管理对海洋的大部分重要利用,如航行、研究和污染控制的规则。*

《公约》朝着很多方向开辟最新道路,例如规定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所有国家根据国际上同意的规则 and 标准保护和保全环境的义务,以及更加严格的保护渔场规则。尽管《公约》尚未生效,在谈判期间达成的各种谅解在指导国家在海洋法的很多方面的实践十分成功。

象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出色报告中所说,现在,126个国家有12海里或12海里以下的领海,86个国家宣布了自己的专属区,另有20个国家宣布了捕鱼区。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认为这是对这一年的事件的全面大事记,并赞扬海洋事务处和海洋法在海洋事务所有领域所作的有效工作。

尽管公约所取得的成就,所有领域内的国家实践并不都符合公约的规定。虽然各国普遍接受《公约》中包括的概念,很多国内立法没有反映作为这些概念的基础的义务的细节。签署公约越迟,各国对公约方面的关键方面作出不同解释的危险就越大。《公约》可能被各国作适合需要的解释。那样的话,各国对《公约》具体条款的解释最多只能对作出同样解释的国家实施。

一旦《公约》普遍生效,它的创新性的和灵活解决争端的机制将使各国创立一套国际法文集以统一和始终一贯地解释公约的条款。由于这些原因澳大利亚认为,使一个得到广泛接受的《公约》生效是实现世界海洋的长期秩序和稳定的最可靠的办法。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希望在决议草案中与各国共同感谢秘书长作出努力,举行旨在一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协商,以便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这些协商在创造一种气氛使各国普遍参加《公约》的可能性大大改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澳大利亚特别支持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承认以下事实:在通过《海洋法公约》

* 副主席热苏斯先生(佛得角)主持会议。

以来的十年中发生了经济和政治变化。同时,我们继续恪守迄今为止指导我们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遗产原则。

GJ

《公约》已将近生效。澳大利亚认为,明年秘书长的协商工作取得迅速进展,对我们世界海洋建立一个普遍的法律秩序的共同目标能有帮助。因此,我们欢迎扩大协商参加者,以包括所有有兴趣的国家。我们希望,今后所有的协商都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希望协调尽早圆满结束。

澳大利亚还赞扬海洋法筹备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起草临时最后报告和就两个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问题达成谅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澳大利亚在国内立法中稳固贯彻《公约》规定,强调了澳大利亚对整个《公约》和实现普遍性参与的支持。最近,澳大利亚建立了12海里领海。澳大利亚还决定建立一个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重新界定澳大利亚的大陆架,和建立一个20海里的毗邻区。

今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境与发展会议)突出了《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会议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

“以促进有效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关于跨区鱼群和高度回游鱼群的规定。”(A/CONF.151/26(第2卷),第17.49(e))

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这项要求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沿海国家对公海管制捕捞问题的关注,该问题现已造成上述资源在世界海洋许多地区捕捞过度的结果。澳大利亚支持拟定和发展原则与措施,充分落实《公约》的规定,以确保这些鱼种有一个持续的未来的倡议。

这些发展强调一个事实,在深海海床开采体制方面,《海洋法公约》所涉及的事项大大超出了某些国家所关注的范围,而适用于国际海床领域。各国普遍加入《海洋法公约》,将为海洋领域各方面提供一个稳定的管理架构,这必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在《公约》通过十年后,我们处在公约生效的门槛上。澳大利亚希望能够取得进展以便在生效前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条件成熟。

弗雷歇特夫人(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年我们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在我们这样纪念时,出现了一个紧迫的问题:《公约》是否会被普遍接受?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指出,《公约》生效需要60个国家批准,52国现在已经批准;到年底批准国家的数字可能增加。该决议草案还注意到为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有关海床开采问题的富有成效的对话。

加拿大代表在这些协商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们祝贺秘书长在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干练的协助下,在这问题上所花的时间和对此问题的关心。在减少各国所关切的问题和找到能够容纳这些问题的办法方面,已经取得了真正的进展。

上星期,加拿大众议院就加拿大是否应该批准这项《公约》展开了一场辩论。虽然辩论是由反对党要求进行的,但它使政府有机会概述它对《公约》包括《公约》的许多积极方面的看法。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作为管理所有海洋领域利用问题的权威性国际法文书谈判制定的。它全面涉及如海事管辖、航海权利、边界划分、考查和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和冲突解决等问题。拥有世界上最长的海岸线和重要的海洋利益的加拿大,把这项《公约》看作是对世界安全和海洋领域持续开采的一大贡献。加拿大非常积极地参加了《公约》缔结前的谈判工作,并从《公约》的许多条款中直接受益。其中许多条款被广泛认为是习惯国际法的示范。鉴于所有这些好处,达成一项普遍接受的《公约》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以法语发言)

与此同时,政府向众议院解释,至1970年代以来,加拿大政府已同其它许多国家一起认识到海床开采不会象国际社会一度认为的那样,带来早期经济利益。经济情况的变化意味着该体制某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否可行还有问题。我们认识到,只有经

济上可行的海床开采体制才能造福于国际社会。

在今天的经济气候中,这样一种体制必须能够靠自己站住脚,而不给成员国带来不恰当的财政负担。认识到海床开采还要几十年的时间,问题更是如此。我认为可以公正地说,缔约国不必自负与执行《公约》的海床开采规定相关的若干成本。

有鉴于此,政府告诉众议院,它将等待秘书长倡议结束,才就批准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因此,批准的问题在加拿大是一个有兴趣和辩论的问题,而且我们非常希望秘书长富有成效的协商工作能在1993年圆满结束。这样,我们希望加拿大能同许多其它国家一道讨论批准的问题。

因此,我们促请参与这些协商的所有国家利用定于1月底举行的下届会议,朝着实现普遍接受《公约》的方向取得迅速进展。

加拿大当然将为此目的而努力。

WG

纳赛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秘书长所作的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的有价值的报告(A/47/512和A/47/623)表示真诚的感谢。这两份报告概括了所进行的广泛的活动,它们是对过去一年的进展的重要记录。

也请允许我利用这个机会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以其杰出的领导才能指导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不妨在《公约》十周年之际回顾这个具有历史意义、里程碑性的文书在巩固海洋的法律与秩序方面的作用符合人类最崇高的理想,即正义和尊重所有人民的利益和权利。令我们极为满意的是,该公约是整个国际社会通过合作、对话和坚持不懈的努力而产生的结果,其目的是要形成一个全球和国家的利益能够和谐地结合的更和平的世界。

自1982年《公约》通过以来,印度尼西亚一直视它为国际海洋法律发展中的重大成就。它是关于海洋及其资源的不同利用的各个方面的第一个全面条约和有效的

法律文书。为了实现对《公约》的普遍遵守，我们现在的任务是通过对话克服分歧，确定实现互相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的途径和办法，从而使所有的国家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因此，在这一背景下，看到52个国家已同意受《公约》的约束的确令人高兴。在这方面，50份批准书和2份加入书已交存秘书长。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行动，通过召开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非正式磋商来实现对《公约》的普遍参加。印度尼西亚高兴地参加了对话，并真诚的希望，这些磋商将导致在实现普遍性目标方面的进一步发展。1992年6月至8月进行的非正式会谈中表现出来的更大程度的开放是宝贵的，它表明所有国家愿意达成协议，以促使得到广泛接受的《海洋法公约》生效。

秘书长的报告很有意思地回顾了1982-1992期间已采取国内立法的国家的作法，以体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广泛同意的规定。这些国家作法表明国际社会认识到《公约》对国家海洋政策的重要性：各国在它们的国家法律中执行了《公约》的规定，而不是等待公约在获得所需的批准数量之后生效。虽然印度尼西亚也采取了这种模式，但是它认识到《公约》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成为一种法律力量，而实现这一点的最佳途径是通过正式批准。因此，1985年12月31日，印度尼西亚颁布了关于印度尼西亚批准《公约》的1985年第17号法。

印度尼西亚由13 000多个岛屿组成，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把群岛国家原则纳入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把该原则作为国际海洋法的一部分正式接受是25年的努力的最后结果。按照《公约》关于群岛国家的第四部分，一个群岛国家可延其最外缘各岛屿的最外缘各点划群岛基线，但是这种基线的长度有限制。这些规定还包括了陆地领土同水域的比例。应当指出的是，1957年《关于印度尼西亚领海的朱安达宣言》和1960年的第四号法律体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有关原则。

1982年《公约》的一个最重要的发展是包括了专属经济区的机制，这把大片的水域置国家管辖之下。事实上，这个特殊的法律机制是响应了国际社会对沿海水域

渔业资源面临枯竭的现实威胁的关注。《公约》第57条规定,一个沿岸国不能拥有测量其领海宽度的基线以外超出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根据这条规定,印度尼西亚颁布了《1980年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宣言》,从而拥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保护印度尼西亚领海之外的海洋生物资源和合理管理这些资源的需要促使印度尼西亚颁布了该宣言。印度尼西亚还认识到,正如国家的作法所证明的,拥有专属经济区已经成为习惯法的一部分。

鉴于对于专属经济区的要求可能会发生重叠这一事实,《公约》第74条要求各国在国际法的基础上解决专属经济区边界争端,以便达成合理的协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全体成员已在其各自的立法中采取了这一立场。《公约》建议,在这期间,有关国家应本着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达成临时的安排,以避免妨碍达成最终的协议。因此,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法已超过了《公约》第74条第3段的规定,规定在对任何争端达成协议之前,应使用中间线,除非有特殊的情况,例如从印度尼西亚沿海200海里之内存在着另一个国家。

必须注意到,对于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公约》赋予沿海国家以主权。印度尼西亚已通过了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环境的立法。它要求探察和开发活动必须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同意。该法律还规定,外国法人可以被准许获得可允许的总捕捞量的剩余额。因而,印度尼西亚明确地承认了准许原则,我们的农业部长最近宣布,为获得准许,外国鱼船必须要么从当地港口出口捕捞的鱼类或在当地出售。《公约》在第62条第4段(h)对此有具体的规定,该规定允许沿岸国坚持捕捞物在当地港口上岸。

GE

对海洋环境的承认已导致在发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法律机制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在这方面,在我国的立法中包含了旨在实施《海洋法公约》第56条第1段(b)(iii)的条款,认为沿海国对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享有管辖权。

在立法方面,关于捕鱼企业的许可证,生物资源管理和渔业的监测、管制和监视

等问题的立法草案已经产生。除了这些立法努力之外,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合作开展了若干渔业管理方面的项目。我们还与菲律宾和太平洋的一些国家开展了其他一些给回游性高的鱼类贴标签的合作项目。

在过去20年中,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积极参与了区域合作,以促进其邻近环境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它们参加了协调其南中国海政策的非正式谈判,以期把区域合作也扩大到这一地区。可大家记得,东盟成员国1992年1月的《新加坡宣言》指出,区域内对话是解决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最有效办法。这些努力为1992年7月22日在马尼拉通过《南中国海宣言》铺平了道路。

印度尼西亚将充分支持促进南中国海地区沿岸国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于1990年1月至1992年7月在中国的巴里愉快地举办了有关南中国海地区潜在冲突的研讨会。我们相信,注重共同利益及互利基础上的和平合作精神及实践,而不是注重冲突和对抗的可能性才能创造一种更加有利于解决冲突局势的气氛。

印度尼西亚很高兴地成为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47/L.28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去年取得的进展,得到广泛的支持。我们认识到,目前存在的某些复杂问题无法立即得到解决。我们坚信,在盛行的合作气氛中,解决这些与海洋法律制度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有利于所有国家。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必须继续进行辩论,以协调所有有关各方的立场。

最后,有必要提一下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第十次首脑会议的《宣言》中的有关章节。该《宣言》特别指出,《海洋法公约》是在海洋事务方面维持秩序、促进各国间合作和使有条不紊地管理和开发海洋资源以及保护海洋环境成为可能的一项重要文书。为此目的,它们敦促所有国家批准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使该《公约》尽快生效。印度尼西亚重申致力于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大约25年前,当时的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维德-帕尔多大使在这个大会堂作了历史性发言。他就海域问题简要阐述了一个深刻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确保海域的和平与稳定,并且不分各国的地理位置、不

管是内陆国还是沿岸国,为整个人类的利益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域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并且在这样做的时候特别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这一历史性发言激起了国际社会为海域建立一个和平制度的强烈愿望。在经过紧张而艰苦的谈判之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以通过。我们今天正在庆祝该《公约》通过十周年。

该《公约》在牙买加的蒙特哥贝开放供签署的十周年纪念对塞拉利昂来说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塞拉利昂积极地参与了该《公约》的制订。这对我来说是一个特别的时刻,因为我有幸参加了会议《最后文件》和《公约》本身的签字仪式,并代表我国政府签了字。在阿维德-帕尔多大使在大会发表历史性讲话并提出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25年之后,我们昨天又一次倾听了他以同样的雄辩和明确的远见号召执行这一原则。我们再次称赞他的远见和勇气。在纪念《海洋法公约》十周年之际,我们还应回顾已故的雪莉-阿梅拉辛格所作出的杰出贡献。他当时是特设委员会和海床委员会的主席,同时也是大会本身的主席。同样,也应在此回顾已故的斯塔罗波洛斯先生和哥伦比亚的贝尔纳多-苏鲁埃塔先生所发挥的作用。斯塔罗波洛斯先生当时是联合国的法律顾问。苏鲁埃塔先生是负责海洋法的首任副秘书长。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为该《公约》奠定基础并建造《公约》的大厦作出了贡献。

在回顾这10年的成就时,我们感激秘书长编写了载于文件A/47/512的报告。该报告概括了海洋法的发展,并对它作了有趣的评估。正如我们多年来不得不表示感谢的那样,我们再次感谢秘书长提交的载于文件A/47/623的年度报告。我们还注意到向第二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大规模远洋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影响的报告(A/47/487)。我们也发现这一报告极其有用。

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海洋法活动的动机和期望之一是海洋资源应造福于整个人类,尤其应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有待发展的领域是有条不紊并安全地开发和合理地管理海洋及海洋资源并扩大利用海洋与海洋资源的机会。

WG

因此,在会议继续以协商一致进行谈判的同时,许多国家抓住机会调整其法律,将毗邻其海岸以及毗邻那些在此之前已扩大其海洋区的其他国家的沿岸海洋地区置于国家管辖之下。塞拉利昂也是这样作的;但是为了满足其作为一个发展中的沿岸国为促进其国家发展而对食品和收入来源的要求,塞拉利昂将毗邻海海洋资源的管理置于其管辖之下。它这样作时并没有取消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现有通讯和航海自由或是公海自由。

塞拉利昂也意识到必须在环境与发展之间实现生态平衡,但是保护环境费用必须与那些传统上污染环境并继续污染环境的国家--尽管它们属于最富有的工业化国家--一起分担。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突出了这一问题。后续行动必须包括解决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各个问题。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塞拉利昂依赖于国际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提供资金的机构帮助其发展方案。我们依赖于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组织--以获得发展自身有限的基础结构所需要的情报、咨询意见和技术专长。有鉴于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这两份报告,“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利益: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的的需要”(A/45/712)以及“实现《海洋法公约》的利益:根据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进一步行动的办法”(A/46/722)。我们曾预计并且正等待旨在减轻这些报告中确定的问题的积极支持、具体行动和综合方案。

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帮助安排我们发展中国家与援助国和金融机构之间作出安排,以帮助开发我们的海洋资源并寻求实现《海洋法公约》的利益。在它开放供签署十年之后,推动通过该新法律制度--分享海洋资源的公平秩序--的许多社会-经济发展的承诺依然没有实现。塞拉利昂代表团不想使一个稳定的法律制度的前景受到那些或许已走投无路的政府所提出的发展要求的威胁。一些国家如果无法生存下去,将依然寻求扩大其管辖,除非它们能够获得《公约》承认的管辖区内的各种资

源。

对此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决议草案的有关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段落16和17,它们要求有关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提供资金机构,遵循其各自政策,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技术、组织性和管理性援助,帮助它们努力实现《公约》所建立的综合法律制度的利益,并加强它们之间以及与援助国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的合作。决议草案也要求秘书长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审查采取的措施以及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以便协助各国实现《公约》所建立的综合法律制度的利益,并就此向大会定期提出报告。

在我们纪念这一十周年时,我们希望秘书长为解决悬而未决问题而举行的协商早日取得成功,从而为尽可能广泛地接受《公约》铺平道路。很快将得到《公约》生效所需要的余下几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这点将反过来应推动尚未批准《公约》国家的批准过程。现在是实现广泛遵守的时候了——人们历来预期该综合性《公约》会得到全球性接受。

最后,正如一位前任秘书长在发起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时所说的,如果仅仅是几个国家从中获利,而其他国家却生活在贫困之中,就不可能和平或和睦地利用海洋。《公约》确认海洋是和平政策而不是对峙的一部分,是人类共处的一种理想,而不是一种特权战略。它必须服务于向全人类分配产品和自然资源的人性化政策。

塞拉利昂代表团要赞扬热苏斯先生过去六年里主持筹备委员会。塞拉利昂希望成为决议草案A/47/L.28的发起国之一。

尼亚基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今天纪念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十周年。这一了不起的法律文书在其第一天开放供签署时吸引了创记录的签署者——119个——从而使其的确与众不同。到1984年12月,117个国家和42个实体已签署了《公约》,签署者总数达到159。

这一文书的重要性和独特性得到下列事实的进一步证实——除了有关海底采矿的第六部分以外,《公约》的其他规定甚至在《公约》正式生效之前已由各国执行。

秘书长1992年11月5日的关于执行《公约》所载综合性法律制度的执行进展的报告(A/47/512)突出强调了我们的一贯信念：《公约》依然是得到广泛赞赏的文书,对各国都有用。报告载有对最近立法的审查,表明各国继续根据《公约》的规定通过或修改其立法。例如,阿根廷、伯利兹、中国和牙买加已在1991-1992所期间这样作。这一报告是响应大会1991年12月12日第46/78号决议的请求编写的,以纪念通过《公约》十周年。报告指出,目前已有52个国家同意受《公约》的约束。乌拉圭昨天宣布批准《公约》,从而使这个数目增加到53。然而,鉴于《公约》的迅速签署,同时鉴于它的重要性和使它实现普遍性的必要性,我们认为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的数目是不够的。52个同意受《公约》约束的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使这一缺陷更为突出。这不能不使人们严重怀疑《公约》生效后所能带来的实际好处。

GJ

由于参加谈判的国家利益大不相同,由于它们的地理位置各具特色,导致《公约》的缔结和最后通过的谈判并不是容易的。在谈判开始时就很明显的一点是,前面还要走一条漫长而艰巨的道路,才能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它成功地结合岛屿——包括自然和人工岛屿以及群岛——沿海和内陆国的利益,其中也包括那些拥有海、但在地理位置和地质方面处境不利的国家。这个文书没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大国和小国之分。《公约》规定了有关将海洋用于航行和非航行目的权利和义务,例如有关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公海的权利和义务。《公约》还对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作了规定。《公约》还规定了它的实施和解释方面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些机制也是为了《公约》所建立的某些特别制度而规定的。

《公约》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是很明显的。海洋已成为一种通讯工具和通过合作促进商业活动的工具,同时它们还促使各国走到一起,从而有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公约》成为进行合作,以减轻紧张状况、促进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一个重要工具。它还可用于维持和平的目的。因此,尽管《公约》尚未生效,它已帮助加强国家间的合作并减轻紧张状况,同时有可能使世界所有国家的人

民实现社会经济发展。

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以对付不断地把海洋用于从事犯罪和其他不良活动,例如非法贩卖毒品、海盗行为、持械抢劫、倾倒危险废气物和其他罪行。

虽然《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和/或加入国的数目即将达到,但是,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任务远未完成。自1983年以来,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为成立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作准备,并为它们开始工作作必要的安排。毫无疑问,筹备委员会没有充分完成它的任务。

自成立以来,筹备委员会取得了一些成就,包括解决与重叠的要求有关的问题和决议II的执行方面的问题。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很多先驱投资者已经登记,他们令人满意地履行其义务。

另一方面,有些人认为我们现在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即一些谈判后的问题,也就是现在普遍称为“悬而未决的问题”不能在筹备委员会构架内得到解决。解决这些问题的论坛是秘书长发起的非正式协商,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给予支持。在协商于1990年开始时,我们深信它们将帮助筹备委员会执行其任务。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相反,目的在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非正式协商现在似乎比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更加重要。77国集团一直提请注意,秘书长的主动行动事实上应该被看作是有助于解决各个中心问题,它们在两个论坛——筹备委员会和秘书长发起的非正式协商中基本都是相同的。如果参加协商的人能够调动起必要的政治意愿,真诚地进行谈判,那么秘书长发起的协商仍然可发挥有助益的作用。要求结束筹备委员会,同时鼓励非正式协商接管它未完成的工作对任何人都不是最有好处的。

在秘书长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我国代表团准备接受有助于解决对一些代表团造成特别问题的那些困难的任何有用的建议。但是它将不能赞同某些变动,例如用所提出的矿权税制度完全取代企业。

我们注意到在筹备委员会第十次夏季会议期间提交的最后报告草稿。我们将在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讨论这些报告时发表我们的意见。现在我们只想强调,出

于需要,报告草稿是临时性的,反映迄今所作工作的结果,并指出待解决的问题。因此,进一步审议未决问题的大门没有关闭。我们认为,如果作进一步的尝试,那么有些未决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今年6月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取得的结果表示感谢和满意。纳入了有关保护大洋、海洋及其生物资源的章节,这进一步证明对执行和加强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的努力的继续不断和日益增长的关注。

题为“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21世纪议程》的第十七章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待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发展问题的途径和方法。所设想的方案领域包括对沿海区和海洋,包括专属经济区进行综合管理和持续发展,这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优先问题之一。最终目标是实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生物资源的持续利用和养护。我国目前正在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帮助下制订综合性海洋政策。

GJ

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以及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会议,在其维持和加强海洋事务方面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努力中,提供了十分良好的不断扩大合作的典范。前者尽管仍处于成立初期,却已经制度化并正在证明是十分有效的。

1990年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成立的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在诸如技术合作、航运、港口开发和海洋科学合作等领域中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尽管导致成立该组织的协议尚未生效,然而一些很有希望的迹象表明:沿岸国和内陆国随时准备取得产生于该组织活动的长期利益。然而,需要强调一点: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的成功将大大取决于发达国家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愿意针对其会员国的需求通过它们的区域合作努力而提供的援助和协调努力。

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的是:象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这样的区域组织是执

行《21世纪议程》所规定的与海洋有关的重要方案的最恰当的工具和手段。因此，我们期望各联合国机构与该组织合作，并通过它努力实现理想中的目标，以符合其会员国的需求。有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多边资金筹措机构，可根据其权限提供所有必要的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帮助，以促进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及类似的组织实现从海洋法律制度中产生的利益。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需要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开始了这种协调援助努力，这表明了从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21世纪能力倡议或其他资金筹措来源获得对具体方案的资金帮助的可能性。我们注意到，获得这种帮助将取决于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本身及其会员国所制定的具体方案。

坦桑尼亚代表团愿以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现任主席的身份，借此机会宣布：1992年10月26日至30日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举行其第八次会议的该组织常设委员会，决心一俟该组织协议生效，将立即予以修正，以使不是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但却在那里积极活动并对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的海洋活动表现出兴趣、承诺和支持的国家加入该组织。常设委员会在同一论坛上还指出：对于承认法国为一个印度洋国家并未提出任何正式的反。我们感谢包括主要海洋大国在内的23个国家以及出席常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12个组织。我们赞扬它们对该组织的成功所作的贡献。我们还要感谢美国政府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一道，赞助举办了印度洋海洋科学合作国际科学讨论会。这次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的讨论会，使大约50位科学家汇聚一堂，以图制定一项帮助印度洋国家发展其海洋科学能力的长期方案。

最后，我愿重申一种广泛持有的信念：海洋应用于和平目的以及人类的利益，国际社会应利用海洋来促进和平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已变得很明显：由于陆地上的资源逐渐减少，急于获得海洋资源已不可避免。只有一种制约对海洋的利用的国际法律制度，才能保证这种利用是和平的。

比列加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报告的价值,该报告为讨论该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们还要感谢南丹先生多年来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同时认识到调整的好处,这一调整现在把作出十分宝贵贡献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置于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即法律顾问手下。

我们还要感谢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在完成领导筹备委员会的微妙任务中的创造性工作。我们祝愿他在指导定于明年春季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时成功,届时将审议各特别委员会及本委员会十年累积工作的报告。

我们还感到关于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全面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并标志该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报告(A/47/512)以及有关大规模远洋飘网捕鱼报告(A/47/487)十分有益,并对此表示感谢。

正如时间的迁移证实了该《公约》的主要概念的有效性一样,它还表明了不容忽视的新的情况,这些情况是在前十年开始时无法预见的全球深刻的政治和经济变化的结果。我国政府认识到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展开的对话的价值,这种会议指明了为一些国家带来问题的海床开采制度的各种问题,而并不怀疑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因此,我们认为最恰当的是秘书长今年扩大了各国代表团对协商的参与。应当指出:参加会议情况迄今是很好的,然而我们认为需要有更多代表团更积极和坚决地参加。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今年组织了两届非正式协商会议,并召开了定于明年1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会议。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国际社会在1992年期间,在几次会议上审议了与海洋有关的问题。墨西哥有幸主办了于5月6日至8日关于以负责的方式捕鱼的问题的会议,结果通过了《坎昆宣言》。当时还同意在《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法律框架内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对公海生物资源的合理与持续的管理和保护。这符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

WG

有关海洋问题的各种国际会议的内容反映出广泛的主题。我们需要不断评估主

要海洋活动的扩散,这些活动涉及许多领域,例如在反贩毒斗争中进行合作、保健、航海安全、运输危险物质以及捕渔业等。因此,我们赞同该报告所载的观点,即需要在世界范围审议现行和计划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状况及运作情况,以便在世界一级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并更加密切地协调区域和次区域活动。

我们还和大家一样认为,我们正接近达到该公约生效所必须的批准国家的数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乌拉圭提交批准书,并希望该公约尽早生效,以便可以采取具体步骤来评估该公约的目前状况,同时考虑到60个批准国家的政治立场。

作为已经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以及关于海洋法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墨西哥深受鼓励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保留了在第46届大会上的某些特征,可以减少为数不多的反对票。我们认为,这是重申墨西哥致力于继续坚决支持所有旨在完善海洋法制度的努力的良机。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我谨宣布,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47/L.28的提案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

大会现在就经口头修定的决议草案A/47/L.28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

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土耳其。

弃权：阿塞拜疆、厄瓜多尔、德国、以色列、巴拿马、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经口头修定决议草案以135票赞成、1票反对和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7/6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想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首先，我愿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限于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发言。

阿凯伊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投票反对大会刚刚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47/L.28)。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原因是，这项决议中保留了《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使土耳其不能赞成该公约的某些内容。

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建立基于公平原则并为各国接受的海洋制度。然而，

该公约没有为特殊地理位置制定恰当的条款,因而不能在冲突的利益中建立令人满意的平衡。

此外该公约没有规定登记对具体条款的保留意见。虽然我们同意该公约的一般目的和大部分条款,但由于这些严重缺点,我们不能签署它。因此,我们不能接受该决议中的这项条款,即要求各国在起草其国家立法时,遵守《海洋法公约》。

马丁内斯·贡德拉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解释这项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的根据是阿根廷共和国于1984年10月5日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所发表的声明,特别是声明的最后一段,即该公约在第31段中明确规定,只有公约的附件才是公约的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想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限10分钟,第二次限五分钟,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发言。

廖金城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昨天下午一位代表在发言中以很大的篇幅谈及南海领土争议问题,提出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要求。对此,我国代表团申述如下立场。

西沙群岛、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万安滩是中国南沙群岛的一部分,中国对此拥有充分的历史和法律根据。中国对这两个群岛拥有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

至于存在的争议,我们一向主张同有关国家以和平方式谈判解决,并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

黎隆敏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愿针对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作出反应。

中国代表提到西沙群岛,或称帕拉塞尔斯岛,以及南沙群岛,也称斯普拉特立岛。

越南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非常明确:西沙群岛,或称帕拉塞尔斯岛,以及南沙群

岛,或称斯普拉特立岛,是越南领土的组织部分。越南对它们拥有主权。

MJ

但是,我们承认有一些国家对这些群岛提出了主权要求。我们主张同所有国家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

关于东海问题,我们曾多次表示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992年7月22日的宣言。

越南常驻代表昨天的大会发言已表明了我们的立场。我不再多讲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32的审议。

下午2时10分散会。